

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投资人招募公告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30日作出（2024）冀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郑群星对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7月11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1破27号决定书，指定河北信联律师事务所为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氏氏美公司）管理人。后经杜云肖申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2024）冀01破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4年9月19日起对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审理，新乐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

为化解氏氏美公司的财务危机，充分挖掘企业的运营价值，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推进企业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债权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企业名称：

1、公司基本信息

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66573913P

法定代表人：杜云肖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52.94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柳辛庄规划路聚赢电商产业园 3 楼 A 区 3001

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的研发、销售；湿巾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分支机构：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4070845471Q

负责人：杜云肖

登记机关：新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场所：新乐市工业区创业大街西侧

成立时间：2013 年 05 月 29 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的研发、销售，湿巾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管理人的梳理，氏氏美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

（1）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冀新国用〔2012〕1678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坐落为无繁路北侧、创业大街西侧、卫星化工厂南，面积为 46747.01 m²，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起止年限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57 年 6 月 25 日。

（2）房产：房产共计 3 处。办公楼 1 处，不动产权证号为 0150000483，建筑面积 4353.69 m²，规划用途为办公；车间 1 处，不动产权证号为 0150000484，建筑面积 5718.25 m²；食堂 1 处，

不动产权证号为 0150000485,总层数 1 层, 建筑面积 643.92 m²。

(3) 知识产权

债务人持有专利 15 个、商标 31 个。

(4) 另有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

主要包括加工设备以及办公桌、沙发等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若干。

二、招募方案

(一) 招募须知

1、为公平、公开、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 接受债权人及社会监督, 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公开招募的方式进行。为使意向重整投资人了解氏氏美公司的实际情况, 并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制作本招募公告, 向社会公开发布,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 具有相同效力。

2、本招募公告所述信息并不当然替代投资人对重整企业的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如需管理人对本招募公告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或需查阅氏氏美公司的财务审计、评估以及债权申报、经营状况等信息, 或需对氏氏美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请在招募结束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签署《保密承诺》, 向管理人缴纳尽职调查与保密保证金之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 意向投资人必须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除进行投资分析和制定投资方案外, 不得另作他用, 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 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二) 投资人招募程序

1、符合条件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报名书》一份, 《保密承诺》一式两份。

2、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进行投资洽谈，必要时可签署会谈纪要或备忘录等法律文书；在投资人支付尽职调查与保密保证金后，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发送《招募说明书》（保密性文件）以及其他文件，管理人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可能进行的尽职调查，解答其相关问题。

3、确定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名单。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出重整投资方案框架意见，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编制并递交重整竞价文件。

4、遴选委员会在新乐市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进行遴选评审，依照相关规定确定重整投资人、备选投资人，与其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5、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三) 意向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1、意向重整投资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企业非法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意向重整投资人财务状况与信用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资产的交易对价，并提交支持性文件。

3、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涉及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参与重大违法案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4、符合上述各项条件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意向重整

投资人，也可联合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共同参与重整，但需提交联合体投资协议，书面说明投资方式、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5、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意向文件或者竞价文件，视为其愿意依照本公告参与氏氏美公司的重整投资人遴选，愿意按照本公告及管理人制作的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成为氏氏美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及备选重整投资人，并认可经新乐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氏氏美公司的重整计划。

(四) 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1、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意向投资人报名时应缴纳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账号：646830208

保证金主要为保障意向重整投资人履行对氏氏美公司的商业信息及重整信息的保密义务。意向重整投资人成为合格重整投资人或备选投资人的，保证金可转换为投资保证金、投资款项。

2、保证金的退还

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由管理人在重整投资人确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 意向投资人未提交可行、详细的《重整投资方案》；

(2) 经评审后确认本案重整投资人资格前，意向投资人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放弃投资人资格或退出后续选定重整投资人程序；

(3) 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报名文件经管理人审查不符合报

名条件的；

(4) 意向投资人经评审后未获得本案投资人资格的。

2.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投资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意向投资人违反无重大履约能力瑕疵、保密承诺的。

(五) 其他

1、《投资报名书》包括以下内容：

(1) 重整投资人简介，包括重整投资人个人或者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如联合体，需说明主体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体各意向投资人之间应承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 重整投资人资信介绍，说明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投资金额、投资方式、重整投资资金来源的说明，经营方案和偿债计划等内容。与债务人的产业关联性及经营管理经验和优势（如有），重整投资人以往参与重整投资或者企业并购的经验(如有)；

(3)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新一期的企业财务报表；

(4) 明确联系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名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联系人被授权范围等；

(5) 附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授权范围）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意参与氏氏美公司重整投资的决议复印件；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联合投资协议及其他证明资料；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

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要求补正；管理人要求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补正再次提交材料。

2、报名截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如果期限届满仍未有适格投资人的，该公告继续有效，具体截止时间以管理人答复为准。

3、重整竞价文件接收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 106 号中环商务 22 层河北信联律师事务所。

三、特别说明

1. 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

2. 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谨慎阅读本公告，提交报名资料视为同意依照本招募程序按氏氏美公司的现状进行投资。

3. 本招募公告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作为投资建议，不构成要约或要约邀请，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投资人应根据自行尽职调查的结果进行自主判断、自担风险。

4. 对于最终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其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计息自动转化为等额履约保证金。如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因投资人自身原因退出投资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投资方案条件与管理人签订正式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管理人有权不予返还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正式投资人决定退出后，管理人有权重新招募投资人；如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因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或人民法院未裁定批准氏氏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履约保证金将不计息全额退还正式投资人。

对于未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其缴纳的保证金在管理人公告期满确定正式投资人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全额

退还。

若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投资方案条件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本公告内容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 本招募公告并不替代投资方的尽职调查，仅作为参考资料使用，需要进一步了解详细情况，请与管理人联系。

四、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明辉（18831196872） 王文秀（15339296629）

诚挚欢迎社会各方人士前来考察洽谈，参与氏氏美公司投资。

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保密承诺函

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拟参与贵方开展的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我单位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接触或使用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对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接触、知悉、获取的任何标的公司未公开的以及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

①无论依附于何种载体的有关标的公司的文件资料，包括基本情况、股东、股权、资产情况、报表等；

②标的公司任何时期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

③标的公司专项业务资料中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情况；

④相关上级或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⑤贵方和我单位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签署的文件内容及进行磋商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开出的条件、已经达成的协议和目前尚存的分歧等。

2. 我单位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

募（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贵方许可，我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 我单位的董事、员工、顾问、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遵守本函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